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通常執行案 第 CV3-19-0077-CEO 號 第三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住所設在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工銀(澳門)中心18樓。

被執行人： 1.陳枝彪，居住於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01-207號泉福工業大廈4樓B座。
2.陳妍霜，最後為人所知地址為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01-207號泉福工業大廈4樓B座，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命令：

現決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院第三民事法庭以密封標書方式變賣被查封之權利：-----

I

名稱：1/49 “A1” 之1樓 “A” 21631-A1-100153號車位。-----

用途：停車場。-----

座落地點：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01-207號。-----

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070431。-----

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第B-52號簿冊，第137頁，第21631號。-----

以被執行人名義作業權登錄編號：第289319G號。-----

變賣底價：澳門元捌拾捌萬壹仟伍佰零伍元正(MOP\$881,505.00)。-----

II

名稱：1/49 “A1” 之1樓 “A” 21631-A1-100163號車位。-----

用途：停車場。-----

座落地點：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01-207號。-----

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070431。-----

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第B-52號簿冊，第137頁，第21631號。-----

以被執行人名義作業權登錄編號：第289319G號。-----

變賣底價：澳門元捌拾捌萬壹仟伍佰零伍元正(MOP\$881,505.00)。-----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有意購入上指權利之人士，需就每一份額提交獨立標書，並請於2025年07月18日下午5時30分前向本院行政中心遞交標書，而標書價額應高於上述底價，標書的封套上應註明“密封標書”及“卷宗編號CV3-19-0077-CEO”。-----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進行開啟價金高於變賣底價的標書，投標人均可出席。-----

投標人得只競投其中一份額，或同時競投兩份額，但均須載明競投金額所對應之停車位編號。如有疑問，得向本法庭申請查閱本案卷宗內的相關資料。

上述被查封之權利的受寄人為鍾艷華，職業住所位於Av da Amizade, n.º555, Edifício Macau Landmark Torre ICBC 18º, Macau，在告示及公告之期間內，受寄人必須向欲查看有關財產之人展示該等財產，受寄人得指定於日間某些時間提供該財產以供查驗。-----

任何對轉讓該財產有優先權的權利人，如願意的話，在開啟標書行為中，當有標書被接納時，可行使其權利。-----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鍾志偉

*

法院初級書記員

黃佩儀